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 8434—96

热处理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1996-09-03 发布

199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止和控制热处理对环境的污染而制订。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机械工业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炼、郦振声。

本标准于 1996 年 9 月 3 日首次发布。

热处理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热处理环境污染的分类及污染物的控制与排放标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热处理生产的车间和工厂。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J 4—73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GB 87—85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 3095—8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5—85	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5086—85	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浸出毒性试验方法标准
GB 5087—85	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腐蚀性试验方法标准
GB 5088—85	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急性毒性初筛试验方法标准
GB 8702—88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GB 8978—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4500—93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JB/T 5073—91	热处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
JB/T 6074—92	热处理盐浴有害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方法
TJ 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ZB J71 001—90	热处理盐浴有害固体废物污染管理的一般规定

3 热处理环境污染的分类和来源

热处理的环境污染分为化学性污染和物理性污染。化学性污染来自原料、中间反应产物及废弃物中的各种有害物质,主要以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形式存在;物理性污染主要为噪声和电磁辐射。其分类和来源列于表 1。